

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与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14112）（“**卖方**”）按照第1.2条接受的订单（“**订单**”）共同构成“卖方”与购买货物（“**货物**”）及（如适用）“货物”供应配套技术服务（“**服务**”）之自然人或实体（“**买方**”）之间的协议（“**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卖方”报价为无约束力的要约邀请，仅在由“买方”发出有约束力的要约后，“买方”订单构成购买“货物”的要约。
- 1.2 “卖方”书面接受上述订单或者以交付“货物”的形式接受订单（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成立。
- 1.3 “合同”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买方”主张适用或纳入或者交易习惯、惯例或流程默认的任何其他条款均为无效。
- 1.4 除第2.5和4.3条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取消、推迟或变更订单。“卖方”可在交货前随时取消“订单”。

第二条 价款和支付

- 2.1 “货物”的价款为“订单确认函”中所述的价款（“**价款**”），除非另行书面约定，价款不含：
 - 2.1.1 保费、运费和交货费用；
 - 2.1.2 税费（含增值税）、进口关税或征税（如适用）。
- 2.2 如“货物”销售具有增值税（或同类税款）免税资格，则“卖方”应行使该免税权。“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卖方”合理要求的、旨在证明免税资格的所有材料，包括出口证明书。**如果未在15个工作日（“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材料，“卖方”应在“价款”之外加收增值税（或同类税款）的费用。“买方”应使“卖方”及其关联机构免于遭受：对于因“买方”未履行其在本条项下义务及与“货物”销售有关的增值税（或同类税款）税额估定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害、损失及/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延迟支付利息等。**
- 2.3 “服务”费（如有）将纳入“价款”之中。
- 2.4 在实际交货日前，“卖方”保留斟酌下列因素，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变更“价款”的权利：
 - 2.4.1 劳动力、材料及其他生产成本的增加、税费和关税的增加或新设、汇率升高，及/或
 - 2.4.2 “规格”（定义见第6.1.1条）变更，及/或
 - 2.4.3 导致“卖方”成本增加的交货日期变更；及/或
 - 2.4.4 因“买方”提供“交货信息”、未提供“交货信息”（定义见第4.4条款）或者“买方”引起的迟延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 2.5 “买方”有权在收到价格变更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者在“货物”实际交付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取消第2.4.1条中所述价格变更所涉及的未执行“订单”（整体或部分）。
- 2.6 “买方”应在开票日期之日起30天内，以发票上载明的货币及可随时动用的资金支付发票金额。
- 2.7 在“合同”被解除时，（i）“买方”应立即足额支付全部应付款项；（ii）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扣减（包括银行手续费）、抵销、反诉或代扣代缴（法律规定的扣减或代扣代缴除外，在该情况下，“买方”应支付为确保“卖方”收到全额发票金额所需的额外

款项。）

- 2.8 如果“买方”逾期未向“卖方”支付任何逾期款项，或者如果“卖方”在任何时间认为“买方”的信用状况因某种原因而受损，或者如果“买方”出现“资不抵债”（定义见第5.8条款），“卖方”可自行决定：（1）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余款，无论是否到期，及取消或中止所有未执行“订单”，及/或（2）召回在途“货物”；及/或（3）撤回对已交付货物授予的信用额度；及/或（4）在收到预付现金款或令人满意的担保之前，拒绝后续交货。
- 2.9 在不影响“卖方”在“合同”下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卖方”保留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0%或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对在到期之日当天或之前未支付的任何发票收取自到期日至实际全额支付日（无论在任何判决之前或之后）的利息的权利，这包括诉讼/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

第三条 数量

- 3.1 “货物”数量以“订单确认函”中列明的数量为准。
- 3.2 **“货物”的重量或体积为“卖方”认定的、并经双方认可属实的重量或体积。“卖方”不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量减损负责。**
- 3.3 “卖方”在交货时可出现幅度最高为10%的溢短装，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发票金额应作相应调整，以使“买方”仅按实际发货数量支付价款。
- 3.4 “卖方”可分批交货（及开票），且每批货物应被视为基于独立“合同”。某批货物的任何交货迟延或瑕疵不得导致“买方”有权撤销其他各批的交货。

第四条 交货

- 4.1 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所有“货物”应按照FCA条件（“**货交承运人**”，定义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交付至“订单确认函”中指定的地点。
- 4.2 “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的预定日期仅为大致日期，交货时间并非关键条款。
- 4.3 **如发生交货迟延，“买方”应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14天内交货。除第4.4条另有规定者外，如“卖方”未在14天内完成交货，“买方”应有权取消“订单”。“卖方”对未交货的唯一责任以及对“买方”的唯一补偿仅限于：（1）退还“买方”已为未交付“货物”支付的款项；及（2）偿还“买方”在尽可能以最低的市场价格购得同类、同质替代货物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正当开支和费用扣除相关“货物”的“价款”后所得之金额。**
- 4.4 如果“买方”未按照第4.3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或者迟延是因下列原因所致，则“卖方”不对“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迟延承担责任：（1）“不可抗力事件”；或（2）“买方”未向“卖方”提供为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指令、信息、许可或授权（“**交货信息**”）。
- 4.5 如果“买方”在“货物”已准备交付时拒绝或未能收货，或者拒绝或未能提供按时交货所需的“交货信息”，则应视为已在到期日之前交付“货物”，且“卖方”可向“买方”收取所有相关开支和费用（包括滞期费、运输浪费、仓储和保险费）。“卖方”还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按照在当时情形下可合理获得的最优价格出售“货物”，并向“买方”收取“合同”项下“货物”“价款”不足部分的差额。
- 4.6 如“卖方”的提货单或包装标识写明：交付“货物”所采用的“包装”应退回给“卖方”，则“包装”应照该指令退回。如果未退回该“包装”，则应按重置价值收费，且对于“卖方”收取费用的“包装”，不得适用授信额度。“**包装**”包括贮桶、桶罐、货箱、板条箱、箱盒或其他容器和托盘。

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4.7 在“买方”提供的运输设备及/或“包装”的上货或装货，由“买方”承担风险，即使该上货或装货是由“卖方”进行的。如果按“卖方”判断，上述“包装”或运输设备的上货或装货不符合适用法律规定、规则以及条例，“卖方”有权拒绝进行上货或装货。

第五条 风险和所有权

- 5.1 “货物”的风险在按照第 4 条交货或视同交货之时转移至“买方”。
- 5.2 （1）在“卖方”足额收到以可随时动用资金支付的“货物”应收款项之前；或者（2）如果付款是信用证，在开证或确认银行接受单据并签发付款前，“货物”的法定、实益所有权应归“卖方”所有。
- 5.3 在不影响第 5.4 条效力的前提下，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之前，“买方”仅为“卖方”“货物”的代管人，并承诺：
- 5.3.1 与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储存“货物”（“卖方”不负担任何费用），以便其可明确识别为“卖方”财物；及
- 5.3.2 不毁损、污损或掩盖任何“货物”表面的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识别标识或包装。
- 5.3.3 将“货物”维持在令人满意的状态；及
- 5.3.4 按足额“价款”，为“货物”投保所有令“卖方”合理满意的保险，经“卖方”要求，向“卖方”出示保险凭证，且在“买方”对“卖方”应付债务的范围之内，确保将因“货物”毁损灭失而收到的保险金支付给“卖方”。
- 5.4 即使“货物”所有权未转移至“买方”，“买方”仍有权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货物”或出售“货物”。
- 5.5 “买方”承担使用“货物”的所有风险及责任，无论是单独使用者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以及“买方”或因适用或占有“货物”而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坏或伤害。
- 5.6 发生下列情况时，“卖方”可立即终止“买方”对“货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 5.6.1 逾期未付“合同”项下的款项；或
- 5.6.2 “买方”出现“资不抵债”（定义见第 5.8 条）；或
- 5.6.3 “买方”对任何“货物”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或
- 5.6.4 “合同”因任何原因被解除，
- 在上述情况下，对于“买方”已支付的上述“货物”价款及其税款（含增值税）的全部或部分，“卖方”应向“买方”出具一份信用凭单（可用于换取等值商品的）。
- 5.7 “买方”向“卖方”、其代理人、雇员和分包商授予一项不可撤销许可，允许其在正常工作时间随时进入“货物”所在场所，以便在“买方”的占有权和使用权终止时收回“货物”。
- 5.8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对于“买方”而言，“**资不抵债**”一词具有下述含义：
- 5.8.1 “买方”通过停业决议，已解散或者法院向其签发破产受理裁定或破产受理申请，其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或接收人，或者其资产、收入或其中一部分被指定接收人或临时清算人，或者其收到有关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意向通知，或者与其债权人达成安排，或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力支付债务情况。
- 5.8.2 其任何财产被扣押、执行或进入其他程序；或
- 5.8.3 其已停止营业或者“卖方”合理认为有停止营业的可能或风险。
- 5.8.4 “买方”在其受管辖的另一地区发生与上述各项类似的情况。

第六条 保证

- 6.1 “卖方”保证，在自交货日起 6 个月期间（“**保证期**”）内：
- 6.1.1 “货物”在交付后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符合“订单确认函”或相关技术资料中所述的“卖方”“货物”规格（“**规格**”）；及
- 6.1.2 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及专业水平提供“服务”（“**保证**”）。
- 6.2 “卖方”发布的或者“卖方”目录或手册中所载的所有说明、示例、技术规格（“规格”除外）及广告，唯一目的是提供其表达的或者其中描述的“货物”的粗略概念，不构成“合同”一部分，也不属于凭样品买卖。
- 6.3 “卖方”保留对“货物”“规格”进行下述变更的权利：
- 6.3.1 为满足相关安全、性能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所需的变更；及/或
- 6.3.2 不会实质性改变“货物”品质的变更，且“买方”无权因上述变更而拒收“货物”。
- 6.4 “买方”应在交货后对所有“货物”进行验收。
- 6.5 “买方”对交货短缺、违反或疑似违反“保证”（“**瑕疵**”）的任何主张须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6.5.1 交货后 14 天内经合理检查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有明显瑕疵时；
- 6.5.2 经合理检查未发现明显瑕疵，“买方”知悉“瑕疵”后 14 天。
- 6.6 “买方”对质量提出的任何主张，应参照在相关“货物”生产时绘制并置于“卖方”实验室的对照样品予以认定。对该对照样品的检查结果在所有方面均为对上述主张的终局性结论。
- 6.7 **除本第 6 条其他款项另有规定外，如果在“保证期”内，“货物”被以“卖方”合理满意的方式证明不符合“保证”要求，“卖方”可自行选择对该有瑕疵“货物”进行更换或维修，或者退回有瑕疵“货物”的“价款”。**
- 6.8 **在下列情况下，如“货物”不符合“保证”要求，“卖方”不负责任，且“买方”无权拒收“货物”：**
- 6.8.1 **相关“瑕疵”是发货后的在途运输损坏所致；或**
- 6.8.2 **相关“瑕疵”是“买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代表”）故意损坏或过失所致；**
- 6.8.3 **相关“瑕疵”起因于“买方”或其“代表”的不当使用、搬运、变更、维护、储存或未遵守“卖方”提供或“卖方”发出的、与“货物”有关的指令（如有）；或**
- 6.8.4 **相关“瑕疵”未按照本“条款”第 6.5 条通知“卖方”；或**
- 6.8.5 **“买方”（或其“代表”）在发现“瑕疵”后仍继续使用相关“货物”。**
- 6.9 被更换“货物”归“卖方”所有，且“卖方”可要求将有瑕疵“货物”退还给“卖方”，作为更换或退款的条件。在原“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内，对于任何替换“货物”，适用本“条款”第 6.7 条中所述条款项下的更换或退款。如果“卖方”确定任何如此退回的“货物”不在“保证”范围内，“卖方”保留向“买方”收取“卖方”检查以及处理此类“货物”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销的权利。
- 6.10 **除第 8.4 条另有规定外，本第 6 条中所述的救济为“买方”与任何“瑕疵”有关的唯一、全部救济。不适用法律默示的所有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无论是否涉及质量、适销性、说明、适于特定目的或其他方面）。**
- 6.11 **“卖方”在销售或营销手册中或者为响应特定咨询或技术意见（无论口头或书面）而提出的、有关对“货物”的可能使用或应用的建议或陈述，应按诚信原则提出，但是对**

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于“货物”适于特定目的的陈述，应由“买方”全权负责，即使“卖方”知悉该目的。

第七条 买方义务

- 7.1 “买方”应确保“订单”条款及其中所载有关“货物”或“服务”的信息是完整、准确的。
- 7.2 “买方”将（并将确保其“代表”也）仅仅按照“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书面指令（包括电子邮件指令）（如有，包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安全手册**”）或标签信息）中列明的目的和方式使用或应用“货物”。
- 7.3 “买方”确认，其对“货物”有充分了解，且“卖方”已向其充分告知与“货物”装卸、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有关的风险，包括“安全手册”及包装中列明的风险。此外，“买方”还自行掌握了“买方”所处行业公认及了解的风险，并承担以任何方式及与其他物质一并装卸或使用“货物”的所有风险及责任。
- 7.4 “买方”不得采用其他包装对“货物”进行转售。如果“买方”对“货物”进行后续加工或者将“货物”纳入其他材料，或者向其他地区转售、交换及/或转让“货物”，“买方”应按照“买方”开展最终“货物”营销所在地区的监管要求，制定其自有品牌的“安全手册”及分析证书。
- 7.5 就“服务”而言，“买方”应按照“卖方”的合理要求，允许“卖方”及其“代表”出入“买方”场所，以提供“服务”；“买方”应将上述场所准备妥当，并自付费用取得和维持为提供“服务”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许可及同意。

第八条 责任和赔偿

- 8.1 对于“卖方”及/或其关联机构因下列原因遭受或发生的所有责任、损害、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未来收入损失、名誉及/或声誉损失及预期节约损失等经济损失）、开支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按全额赔偿原则）及其他专业顾问费），“买方”应足额、按需对“卖方”进行赔偿：
- 8.1.1 “买方”与“货物”及/或“服务”使用或应用或其他方面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8.1.2 下列原因引起的或者与下列原因有关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者财产或环境损坏：（1）“货物”装卸、储存、搬运、购买、使用、销售或处置；（2）未发送场地健康和风险信息；
- 8.1.3 “买方”违反其在第9条项下的义务；及
- 8.1.4 “买方”侵犯“卖方”的知识产权（定义见第11.1条）。
- 8.2 除第8.4条另有规定外，“卖方”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最高责任总额，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过失和违反法定义务）、不当陈述、法定或其他责任，应以导致索赔的“货物”“价款”的125%为限。
- 8.3 除第8.4条另有规定外，“卖方”不对“买方”承担因下列各项引起的责任（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过失和违反法定义务）、不当陈述、法定或其他责任）：
- 8.3.1 利润损失；或
- 8.3.2 收入、产量或业务损失；或
- 8.3.3 商誉、名誉或机会损失；或
- 8.3.4 预期节约或保证金损失；或
- 8.3.5 中断损失；或
- 8.3.6 管理、运营或其他时间浪费；或
- 8.3.7 “买方”对第三方的责任。

以上各项均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也无论是间接性、继发性或特殊性损失，且均为因“合同”

引起或与“合同”履行、暂停履行、不履行或终止有关。

- 8.4 本“条款和条件”中任何规定的适用，均不得导致排除或限制一方对另一方所负的下列责任（如有）：（1）因其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2）欺诈；或（3）法律不允许其排除或限制（或试图排除或限制）其责任所涉及的任何事项。
- 8.5 “买方”针对“卖方”的任何主张，须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通知，写明详细的主张理由，且应在知悉或有合理理由应当知悉相关事由之日起三（3）个月内提出。如未发出该通知，表明与该事由有关的任何主张不成立或构成不可撤销的放弃。

第九条 合规

REACH

- 9.1 “买方”向“卖方”保证和陈述：（i）其将向“卖方”提供可能不时合理需要的信息，以便“卖方”取得并维持与“货物”及/或“货物”任何部分及/或成分（包括其使用）有关的手续，以遵守《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或者任何相关地区实施的同类制度（“**REACH**”）；及（ii）其将履行其在REACH项下的义务。
- 9.2 “卖方”无义务将“买方”的使用纳入REACH注册范围之内，除非双方书面约定。
- 9.3 如果“卖方”自行决定不开展/维持任何与“货物”及/或“货物”任何部分及/或成分有关的REACH注册及/或授权，“卖方”有权在发出通知后立即中止“合同”项下的交付或解除合同，而不对“买方”承担责任。

出口管制和禁令

- 9.4 “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禁令（包括联合国、欧盟和英国实施的禁令），不得向受该禁令约束的地区或个人出口、进口、运送、销售或提供“货物”。如经“卖方”要求，“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令“卖方”满意的文件，以核实“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 9.5 “买方”承诺将遵守：（a）与“货物”使用、两用、转移、追溯、出口和转口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英国2002年《出口管制法案》以及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出口法律”），并应取得所有必要书面同意、许可和授权，及完成“出口法律”要求的手续；及（b）“卖方”有关“货物”应用的要求，且“买方”进一步承诺，将尽合理努力从其客户取得类似承诺。
- 9.6 如果为了遵守适用的贸易禁令而未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卖方”不构成违约。

公平商业标准

- 9.7 “买方”应遵守所有与公平商业标准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指引及最佳行业惯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作场所安全、人权（例如人口贩卖、奴役及冲突矿物采购）、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反偷税、贿赂及腐败者。
- 9.8 “买方”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昕特玛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卖方”《行为规范》，并同意遵守“卖方”《行为规范》或置备具有相同或类似级别标准的自有政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完全或部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不承担责任。
- 10.2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火灾、事故、罢工、停工或劳资纠纷（无论该罢工、停工或劳资纠纷是否影响“卖方”的职工及/或其他人）、风暴、恶劣天气、雷电、地震、传染病或疫情、战争、暴动、暴乱、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网络犯罪、网络攻击、政府干预、政府或公共部门实施的法定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出口限制、配额或禁令，或者未授予必要许可或同意）、盗窃、恶意破坏、劳动力、材料、燃料、公用事业或交通运输短缺、工厂或机器故障或瘫痪、材料瑕疵、第三方或供应商延迟或未履约

上海昕特玛化学品有限公司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或者“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无法或迟延履行。

10.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3）个月，任何一方有权至少提前14天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取消或中止的书面通知，取消或中止任何一批交货的全部或一部分。

10.4 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买方”仍应继续支付其已收到的任何“货物”的价款。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权、实用新型、识别标志、商标、商号、域名、服务商标、反假冒权、注册设计、设计权、著作权、数据库权利、拓扑图权、上述任何一项的保密信息（包括数据、专有技术和公式）以及对上述任何一项的申请以及不时获得认可的类似权利，对世界各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所有诉讼权，以及所有续期和展期。

11.2 除“买方”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使用“货物”和“服务”的权利外，“卖方”（或任何其关联机构）未向“买方”授予与“卖方”“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11.3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分析、试图修改或进行反向工程或者试图以其他方式确定任何“货物”的结构。

11.4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卖方”的名称、标识商标或其他识别标识用于广告或宣传。

11.5 “卖方”未作出有关“货物”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人“知识产权”的保证或陈述。

11.6 如果“卖方”按照“买方”的具体要求（“指令”）开发了一款产品，则按照或基于“指令”而创作、编纂、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归“卖方”所有。“买方”特此同意：在必要范围内，通过完整产权担保，向“卖方”转让为执行“指令”而创作、编纂、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做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此外，“买方”在有利于“卖方”的前提下，放弃与“指令”有关的所谓精神权利，并承诺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采取所有必要事项，以记录和完善本第11.6条中所述的“知识产权”转让，并协助“卖方”提交和实施其可能自行要求并自付费用的所有著作权、设计、专利权和商标权申请。

第十二条 保密和资料保护

12.1 “买方”承诺，在任何时间其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有关下列各项的任何保密信息：（i）“卖方”或任何其关联机构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及（ii）“卖方”或任何其关联机构的运营、工艺、产品信息、配方及公式、专有技术、设计、商业秘密，第12.2条允许者除外（“**保密信息**”）。

12.2 “买方”可向下列人员披露“卖方”的“保密信息”：

12.2.1 为了履行“买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确需知悉该信息的“买方”“代表”。“买方”应确保作为“保密信息”接收方的其“代表”遵守本第12条的规定；及

12.2.2 法律、主管地区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要求的披露。

12.3 各方应遵守：（i）《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2016/679）（“**数据保护条例**”）以及欧盟及英国实施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及下位法（包括不时颁布的修订版或更新版），包括《2018年英国数据保护法》（“**数据保护法**”）；（ii）“数据保护条例”和“数据保护法”的任何后继法律；及（iii）与数据保护和隐私有关的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4 有关“卖方”如何使用“买方”或其“代表”个人资料的更多情况，请参见昕特玛官网：<https://www.synthomer.com/important-information/privacy-policy/>。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拒绝或迟延给予该同意），“买方”无权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13.2 “卖方”可不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第十四条 解除

14.1 如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且该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予补救，但该方未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写明违约情况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约的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买方”未于到期日或该日之前支付“合同”项下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或者“买方”未履行其在第9条项下的义务，均构成实质性违约。

14.2 如“买方”出现“资不抵债”，“卖方”可向“买方”发出解约的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

14.3 “卖方”应有权在送达载明第14.1条项下违约的通知后，中止本来应当进行的“货物”交付及/或“服务”提供，直至违约得到整改（如适用）或者本“合同”被解除（以较早者为准）。

14.4 如果“买方”和“卖方”已签订书面协议，且该协议中未规定终止日期，则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卖方”可在向“买方”发出合理的事先书面通知后终止该协议，且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提前通知不应超过三十（30）天。

第十五条 一般规定

15.1 本“合同”中所载的“卖方”权利和救济权是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权的补充。

15.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替代与其标的有关的任何先前约定或安排，且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并未依赖于本“合同”中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不当陈述或声明（无论是否为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且任何一方不享有与上述陈述、不当陈述或声明有关的救济权。

15.3 双方同意：双方均为独立缔约人，其享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权利（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

15.4 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且应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邮件，按照另一方书面提供的地址或者其注册办公地址，发送至另一方。通过上述邮件发送时，通知应被视为于投邮后两个“工作日”的上午9:00时收讫；如果通过专人递送，则在交付当日视为收讫；或者如果在某个“工作日”下午4:00时之后交付，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9:00时收讫。如未按照本第15条的方式送达通知（包括通过电子邮件），该通知无效。

15.5 本“合同”及因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5.6 因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约束力。